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GEM 的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聯合公告；
「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儲電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儲電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電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將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供應的(a)鋰電池包；(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其他鋰電池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第4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368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聲明。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遞交填妥股份過戶表格及
相關股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前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會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執行董事：

吳銀河先生
李碧蓉女士
王墨涵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李聖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6至21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啓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分別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供應儲電產品，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通函。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旨在為儲電產品的持續買賣交易提供雙方協定的合約框架。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惟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除外。

以下載列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就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光能(作為買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就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買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 生效日期：..... 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ii)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當日。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將根據作為買方的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生產的儲電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 售後服務：..... 本集團將於下列保修期內就質量問題免費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 (a) 鋰電池包：五年；
 - (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五年；
 - (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一年至三年；
 - (d) 鋰電池儲能系統：(i) 儲能變流器及電池等核心設備為三年及(ii) 其他設備及配件為一年；及
 - (e) 其他鋰電池產品：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
- 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付款：..... 購買將以購買合約的方式進行，當中載列將訂購產品的詳情資料，包括產品型號、技術規格、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 就(a)鋰電池包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於交付後15天內支付；
- 就(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及(d)鋰電池儲能系統而言：
- (i) 購買價格30%將須於緊隨訂立購買合約日期後10天內支付；
 - (ii) 購買價格的40%將須於買方信納初步質量檢驗的結果後10天內支付；及
 - (iii)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產品質量最終檢驗及買方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後10天內支付。
- 就(e)其他鋰電池產品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定價基準

銷售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香港)(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光能或信義玻璃(香港)(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

鑒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乃根據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定制，故並無固定或標準單價，或已公佈的參考價。於釐定銷售價格時，本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基於相關儲電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本集團將評估相關訂單的範圍及編製成本估算，主要包括供應產品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交付及安裝成本。該成本估算將用作產品銷售價格的基準。銷售價格將參考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7%至25%的加成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類型及特徵的產品所賺取的平均利潤率；
- (b) 根據特定技術要求及先進特徵生產產品的額外成本；
- (c) 客戶反饋；及
- (d) 競爭對手的價格資訊(如有)。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及加成百分比將須由本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			
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30.0	82.0	74.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0.1	12.3	35.4
根據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			
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7.5	6.0	5.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4.3	5.6	3.6

附註：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127.7	110.8	100.6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21.3	14.3	13.6
總額	149.0	125.1	114.2

倘任何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釐定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所用基準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儲電產品的當前市價、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儲電產品的預期購買量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相關過往銷售價格及利潤率。

以下載列信義光能董事於釐定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

- (a) 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信義光能集團將需增加儲能系統的安裝量，而信義光能集團於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以兆瓦計)的5.0%至20.0%(視乎不同省份／直轄市的規定)將須安裝儲能系統。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儲能系統每瓦時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4元、人民幣0.76元及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儲能系統涉及的估計購買及安裝成本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
- (b) 儲能系統的生產成本預計將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因此，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金額預計將隨之逐步減少。信義光能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建議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安裝的儲能系統單位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義光能年度上限項下的餘額(即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指(i)鋰電池包、(ii)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iii)用於削峰填谷並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的鋰電池儲能系統及(iv)其他鋰電池產品的估計購買額及相關安裝成本，而全部有關產品主要在信義光能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使用／安裝。

釐定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所用基準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時，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儲電產品的當前市價、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儲電產品的預期購買量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儲電產品的購買額由信義玻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 於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集團將設立的新生產線安裝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的需求；
- (b) 於多個生產設施安裝鋰電池儲能系統，用於削峰填谷，以降低生產成本；
- (c) 若干廠房及機器(包括裝載機器)增加使用可充電鋰電池產品作生產用途；及
- (d) 以最新一代電源產品取代效率較低及環保程度較低的電力系統。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部分日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包括儲電產品)。本集團擁有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的產能及技術。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流。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均認為，繼續從本集團採購儲電產品乃合適，於商業上亦可行，因為本集團已經發展所需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能夠根據有關可接受條款及時供應該等定制產品。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在香港，本集團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董事會函件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檢討及評估特定購買合約所載條款是否與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透過實施以下檢查程序遵守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 不時整理產品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查詢及於網上研究行業網站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檢討利潤率是否處於預期範圍及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符，以確保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加成百分比與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相符。
- (b) 本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其年度審閱中，審閱及抽樣檢查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以確保遵守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玻璃股本擁有65.83%權益及於信義光能股本擁有26.17%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於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23.40%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0(1)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本公司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並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並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以下事項：(a)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b)載於本通函第20至3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放棄投票的股東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玻璃股本擁有 65.83% 權益及於信義光能股本擁有 26.17% 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亦於本公司擁有約 73.32% 的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屬股東的人士因其於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下的安排

如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第6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次委任**」），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i)與信義光能訂立了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ii)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了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出售儲電產品，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玻璃股本擁有65.83%權益及於信義光能股本擁有26.17%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於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23.40%權益。因此，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0(1)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 貴公司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且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各控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聲明

於本次委任前兩年內，博思融資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公告所載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先前委任**」)。除根據本次委任及先前委任而收取經 貴公司與博思融資按公平原則商議的專業費用外，博思融資於本次委任前兩年內並未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由於先前委任乃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博思融資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博思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擔任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如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項下所界定)。

意見基準

於制定我們的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的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及管理層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我們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 貴集團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在香港， 貴集團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根據 貴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告，其儲電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94.5百萬港元、101.1百萬港元及271.7百萬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3.3%、20.0%及25.5%。

信義光能集團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信義光能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集團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玻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B.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部分日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包括儲電產品)。貴集團擁有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的產能及技術。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流。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貴集團的供應不受合約約束，且並無就任何儲電產品向信義光能集團或信義玻璃集團作出最低供應金額。鑒於貴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與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條款及定價進行交易，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讓貴集團繼續有機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銷售其產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就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光能(作為買方)及
- (b)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就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買方)及
- (b)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將根據作為買方的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生產的儲電產品。

條件：.....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售後服務(「保修」)

貴集團將於下列保修期內就儲電產品的質量問題免費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儲電產品	保修期
鋰電池包	五年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	五年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	一年至三年
鋰電池儲能系統	(i) 儲能變流器及電池等核心設備為三年；及 (ii) 其他設備及配件為一年
其他鋰電池產品	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銷售產品將按照個別合約進行，當中載列將訂購產品的詳情資料，包括產品型號、技術規格、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就鋰電池包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於交付後15天內支付。

就(i)直流電鋰電池系統；(ii)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及(iii)鋰電池儲能系統而言，付款條款如下：

(a) 購買價格30%將須於緊隨訂立購買合約日期後10天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購買價格的40%將須於買方信納初步質量檢驗的結果後10天內支付；及
- (c)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產品質量最終檢驗及買方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後10天內支付。

就其他鋰電池產品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信義光能(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香港)(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光能或信義玻璃(香港)(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

鑒於儲電產品乃根據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定制，故並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或已公佈的參考價。於釐定儲電產品的銷售價格時，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基於相關儲電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 貴集團將評估相關訂單的範圍及編製成本估算，主要包括供應產品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交付及安裝成本。該成本估算將用作產品銷售價格的基準。銷售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7%至25%的加成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類型及特徵的產品所賺取的平均利潤率；(ii)根據特定技術要求及先進特徵生產產品的額外成本；(iii)客戶反饋；及(iv)競爭對手的價格資訊(如有)。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及加成百分比將須由 貴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檢討及評估特定購買合約所載條款是否與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透過實施以下檢查程序遵守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不時整理產品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查詢及於網上研究行業網站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檢討利潤率是否處於預期範圍及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符，以確保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加成百分比與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相符。
- (b)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貴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其年度審閱中，審閱及抽樣檢查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以確保遵守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我們已進行的工作

我們已自管理層取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由 貴集團銷售予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有關銷售儲電產品的全部過往交易清單。我們已從上述過往交易清單中以抽樣方式選出九項交易樣本，並取得相關交易文件，包括計算以下各項加成的成本表：(i) 貴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之間的選定交易樣本，以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產品交易。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管理層的理解，每宗交易的成本表已列出與生產將予出售的儲電產品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物料成本、安裝成本、交付成本、設計成本及測試成本。儲電產品乃按買方的技術規格及規定定制生產，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應用加成前，生產該等儲電產品的所有成本已計入成本表內，管理層表示，與買方（不論與 貴集團有關或獨立於 貴集團）的任何規格及要求有關的所有成本已在售價中適當反映，而整體加成已計入交易中涉及的所有成本。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注意到(i) 貴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收取的加成與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及特點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者相若；及(ii) 貴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及保修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及保修相若。

我們的意見

鑒於(i)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付款條款及保修，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條款；及(ii) 已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各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			
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金額	0.1	12.3	35.4
根據二零二一年			
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金額	4.3	5.6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127.7	110.8	100.6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21.3	14.3	13.6
總計	149.0	125.1	114.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信義光能董事於釐定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信義光能集團將需增加儲能系統的安裝量，而信義光能集團於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以兆瓦（「兆瓦」）計）的5.0%至20.0%（視乎不同省份／直轄市的規定）將須安裝儲能系統。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儲能系統每瓦時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4元、人民幣0.76元及人民幣0.72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儲能系統涉及的估計購買及安裝成本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
- (b) 儲能系統的生產成本預計將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因此，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金額預計將隨之逐步減少。信義光能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建議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安裝的儲能系統單位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義光能年度上限項下的餘額（即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指(i) 鋰電池包、(ii)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iii) 用於削峰填谷並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的鋰電池儲能系統及(iv) 其他鋰電池產品的估計購買額及相關安裝成本，而全部有關產品主要在信義光能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使用／安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信義玻璃年度上限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時，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儲電產品的當前市價、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儲電產品的預期購買量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儲電產品的購買額由信義玻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 於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集團將設立的新生產線安裝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的需求；
- (b) 於多個生產設施安裝鋰電池儲能系統，用於削峰填谷，以降低生產成本；
- (c) 若干廠房及機器(包括裝載機器)增加使用可充電鋰電池產品作生產用途；及
- (d) 以最新一代電源產品取代效率較低及環保程度較低的電力系統。

我們已進行的工作

在評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程度及合理程度時，我們已經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了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本計算方法，包括得出該結果的基礎及假設。下文載列我們對 貴公司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預測儲電產品的交易金額時的主要假設的分析：

(a) 儲電產品的預期平均銷售價格

我們從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中注意到，於釐定儲電產品的單價時， 貴公司已參考儲電產品的當前銷售價格，並估計由於儲電產品的生產成本預期下降，儲電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將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下降約15.0%。

我們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儲電產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過往平均銷售價格，並注意到儲電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下降約11.4%，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升約16.7%。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i)經過十多年的下跌，所有行業的鋰離子電池包的加權平均價格已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每千瓦時151美元，實際較去年上升7%；(ii)預期電池價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再次下跌，而隨著更多提取及精煉能力上線，預期鋰電池價格將有所放緩。因此，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價格上升，為審慎起見，考慮到儲電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潛在下跌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的儲電產品預期平均銷售價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b) 儲電產品的預期需求

信義光能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大幅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儲電產品的過往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管理層表示，該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義光能集團將予興建的太陽能發電場對儲能系統的預期需求所致，而政府政策的實施將促進儲能系統的使用，詳情見下文：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刊發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的目標為於未來十年推動儲能行業，其中包括以儲能應用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水平及提高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靈活性及穩定性。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若干省／市的太陽能發電場獲鼓勵安裝儲能系統。誠如管理層告知，中國各省／或市已經發布了各種措施和政策，並預期會繼續發布，以鼓勵太陽能發電場在更大程度上及／或以更高的標準配備儲能系統。

根據我們對相關計算及假設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57.9%)、人民幣62.4百萬元(或56.3%)及人民幣59.3百萬元(或58.9%)乃歸因於向信義光能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供應儲能容量約75兆瓦時(「兆瓦時」)或80兆瓦時(視情況而定)的儲能系統。我們自管理層了解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對儲能容量的有關預期需求乃由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上述政府政策估計得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發電量分別增加約850兆瓦、500兆瓦及500兆瓦(「年度發電量增幅」)。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電量年度增幅約850兆瓦、500兆瓦及500兆瓦而言，我們注意到，其處於信義光能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過往年度發電量增幅範圍內，幾乎相當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增幅。因此，我們認為該預期發電量增加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或42.1%)、人民幣48.4百萬元(或43.7%)及人民幣41.3百萬元(或41.1%)，即向信義光能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或在建生產設施供應儲電產品的估計銷售金額。信義光能集團將購買的預期數量由信義光能集團提供，且根據貴公司的了解，信義光能集團設定的預期數量乃經考慮(i)於多個生產設施安裝鋰電池儲能系統，用於削峰填谷，以降低生產成本；(ii)若干廠房及機器(包括裝載機器)增加使用可充電鋰電池產品作生產用途；及(iii)以最新一代電源產品取代效率較低及環保程度較低的電力系統。

我們注意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當峰谷比預計在上一年度或本年度達到40%以上時，電價差額原則上不低於4:1；而其他地方不應少於3:1。誠如惠譽國際評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佈名為《中國分時電價新機制或將推動用電成本節約及需求側儲能(China's Higher Peak Power Tariff to Drive Energy Savings, Demand-Side Storage)》的文章所述，於有關政策前，中國大部分省份的峰谷電價缺口介乎2.2倍至3倍。根據管理層的資料，電力價格於峰谷期間的價差擴大推動信義光能集團安裝貴集團用於削峰填谷的儲能系統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計算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儲電產品的估計購買量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信義玻璃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遠高於貴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就有關儲電產品於回顧期間的過往銷售額。管理層表示，該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信義玻璃集團對用於削峰填谷並旨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儲能系統的安裝需求上升。

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該通知，預期電力價格於峰谷之間的價差將會增加，已推動信義玻璃集團安裝貴集團用於削峰填谷的儲能系統的需求增長。根據我們對相關計算及假設的審閱，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5.4%)、人民幣12.5百萬元(或87.8%)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或87.8%)乃來自儲能系統的預期銷售額。就此而言，我們從管理層了解到，估計信義玻璃集團的四個選定生產設施將於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安裝總儲能容量約33兆瓦時的儲能系統。於計算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時，估計安裝將於三年內平均進行。因此，將安裝的儲能系統發電量估計將為每年10兆瓦時。

此外，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5.6%)來自預期向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Gresik的新浮法玻璃生產綜合生產廠房(「印度尼西亞綜合生產廠房」)銷售其他儲電產品。誠如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信義玻璃集團正建設印度尼西亞綜合生產廠房，以擴張其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的業務版圖。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指基於與信義玻璃集團的討論，為其他生產設施更換及改良產品的其他儲電產品的估計銷售額。

經考慮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在計算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時，儲電產品的估計購買量乃按公平合理基礎釐定。

我們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我們對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審閱，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建議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 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的規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查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查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按以下各項訂立：
- 在貴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條款進行；及
 - 根據其管轄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而其副本應在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製前10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如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照 貴公司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管轄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b)段所述的事項；及
- (d) 如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分別確認上文(a)及／或(b)段所述的事項， 貴公司必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鑒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價值；及(ii)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不超過年度上限進行持續檢討，我們認為已備有適當措施，以規管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行為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所載條款及與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梁慧盈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6,114,672	5.87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13,665,143	1.74
	個人／ 配偶權益 ⁽¹⁾		122,495,571	15.59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393,466,542	50.10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25,195,745	3.20
		Full Guang ⁽³⁾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535,537,940	68.20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48,328	0.01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62,000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46,114,672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527,802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由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Linkall為25,195,74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233,805	0.02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4,736,296	0.60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 法團中 持有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曾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Copark	董事
吳銀河先生	Linkall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而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2,990,198	16.9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³⁾	41,311,215	5.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85,054,412	49.03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8,878,216	6.2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⁵⁾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2,343,417	63.97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6,048,013	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3,769,755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2,259,017	65.23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21,323,578	2.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0,753,207	68.8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⁸⁾	1,876,710	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5,726,709	69.49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9,955,049	68.76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4,287,863	1.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3,665,143	1.7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6,270,935	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1,517,987	68.96
董系治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¹⁾	573,020,968	72.97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²⁾	575,741,928	73.32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 132,990,19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 41,311,21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 2,720,96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 (「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 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各自擁有 50% 的權益。
- (5)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為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 48,878,216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亦透過與其配偶拿汀威拉龔秀惠的聯名戶口持有 10,855,152 股股份。
- (6) 李聖典先生於 46,048,013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 21,323,578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 14,473,366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876,71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彼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 20,909,316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 14,287,863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 6,198,335 股股份及透過彼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的 72,6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11) 董系治女士於 41,311,21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的聯名戶口持有及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持有 534,430,713 股股份。
- (12)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於 121,967,769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乃透過其個人名義持有及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 453,774,159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均從事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在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兆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 14 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發佈：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19 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0 至 34 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d)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
- (e)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7.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如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